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
120-1室

承辦人：謝小姐

電話：(03)5735993

Email: tocec9808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開字第112032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2年臺灣開放教育卓越獎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、文本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檢送本聯盟「112年臺灣開放教育卓越獎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投入開放教育行列，實現「聯合國SDGs目標4：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，及提倡終身學習」永續發展目標，特辦理開放教育卓越獎之徵選，設立「開放教育優良課程獎」、「開放教育數位教學資源運用獎」，邀請大專院校共同參與。
- 二、開放教育優良課程獎：持續推動開放教育課程（OCW、MOOCs等）之大專校院已完成並取得CC授權且未曾獲獎之開放式課程影片，分OCW組與MOOCs（或微學習）組兩組，每校可各推薦1門課程參加，每門課程之授課教師至多提報3人。
- 三、開放教育數位教學資源運用獎：授課方式採取結合開放教育資源之課程（如運用他人拍攝之OCW、MOOCs影片當教材之課程、運用Open Textbook當教材之課程，或使用其他OER資源組合並整合OER的教案）之大專校院教師，分為學校組及個人組兩組，學校組每校可推薦1位教師代表參加，個人組可自行報名參加。
- 四、申請截止日：至112年5月31日（三）中午12：00止。
- 五、報名請至本聯盟網頁「最新消息」於其所載之112年臺灣開放教育卓越獎徵選網報名系統進行報名（網址：www.tocec.org.tw）。
- 六、審查結果擬於112年9月09日前公告於本聯盟網頁。
- 七、頒獎與經驗分享：獲得特優及優等之獎項，主辦單位擬邀請其授課教師參與「2023臺灣開放教育國際研討會」（預

裝

訂

線

計10-11月辦理)並進行經驗分享，地點及舉辦方式將另行通知獲獎者及其學校。

八、「112年臺灣開放教育卓越獎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